

清河县民政局

关于清城壹号西院小区地名名称命名的 公告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清河县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区地名名称“清城壹号西院”已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并在县民政局备案，现予以公告：

地名名称：清城壹号西院

汉语拼音：Qingchengyihao Xiyuan

地名含义：清城作为清河城市的称号，壹号代表着高端、舒适、奢华的住宅将开启清河全新人居，助力全面升级人居体验，打造最高品质精品项目，项目在文昌中路的西侧故称西院，这样让清河人对于好生活拥有更高端的选择！

地理位置：北至：湘江街；东至：文昌中路；南至：珠江街；西至：河北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广大群众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应规范使用住宅区标准名称。

特此公告。

